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61號

聲 請 人 吳汝鎔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276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。聲請人業就同一相對人向本院臺北簡易庭聲請調解，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- 三、查相對人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3998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並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一節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聲請人故就同一相對人向本院臺北簡易庭聲請調解(下稱另案調解)，然其另案調解聲明為：「(一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6萬659元。(二)本人因身體關係，故無收入，想申請利息減免，遠東銀行不

01 肯，最大債權台新就給予寬容方案做結案，本人一直跟遠東
02 委外債權公司協商，卻無法減免。」等內容，有聲請人所提
03 另案聲請調解狀在卷可查，是聲請人所提另案調解顯非前揭
04 規定得例外停止執行之訴訟類型，故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
05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檀林詩涵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黃文芳